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公告

昆山筑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本中心受理你单位工伤职工薛永春提出的先行支付申请，并已依法先行支付薛永春工伤保险待遇92357.6元。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请你方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偿还本中心先行支付的费用92357.6元）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逾期仍不偿还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